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开方式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14:0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人，代表股份68,645,0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60,211,9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4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8,433,1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540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2,0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,052,7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947,300股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，代表股份2,631,5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351,2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2,280,2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89%。

3、公司董事（董事长尹洪涛因公出差、董事芮鹏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629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2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；弃权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2,616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67%；反对12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1%；弃权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黄栋、王柏锡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